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02破申47号

申请人：江苏易驱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301959899C，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谢歆，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川岩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087923472X，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银河湾星苑5-5号。

法定代表人：陈招娣，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7月18日，经江苏易驱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决定将川岩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岩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川岩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于2025年7月21日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等方式通知了川岩公司，川岩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川岩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1日，公司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招娣。公司现有股东为：蒋伟（持股比例100%）。公司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银河湾星苑5-5号。经营范围为：机器人研发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气机械、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动工具、金属材料、阀门、轴承、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的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江苏易驱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对川岩公司享有的债权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0412民初7078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蒋伟、川岩公司结欠江苏易驱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借款350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365000元,该款由蒋伟、川岩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前支付115000元,于2019年5月30日前支付250000元。若蒋伟、川岩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蒋伟、川岩公司需另行承担总额365000元的未付款项自2018年3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且原告江苏易驱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可就全部365000元的未履行部分及利息一并申请强制执行。该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川岩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江苏易驱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强制执行,江苏易驱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未获清偿。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查明,川岩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其他动产等,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强制执行,川岩公司作为被

执行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查明的资产尚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申请人江苏易驱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川岩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川岩公司住所地在常州市天宁区，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川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由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易驱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对川岩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季 琳 烜
书 记 员 朱 栗 佳